

证券代码：832094

证券简称：

金昌蓝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殿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4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2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；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；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；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；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雪微、魏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